

銘傳大學設計學院教師升等審核要點

99年1月14日院教評會議通過
99年1月15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105年3月9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5月26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銘傳大學設計學院(以下稱本院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稱院教評會)依研究、教學及服務等三大項目針對院內各系所教師升等申請案進行審核。
- 第二條 本院所屬之專任教師，可依「銘傳大學教師升等辦法」(以下簡稱校升等辦法)之規定已達升等年資，循以下二款之一提出申請：
- 一、依本校升等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以專門著作提請升等，惟研究類型專門著作分為：學術研究型、教學研究型及應用研究型。
 - 二、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18條及相關規定辦理(以下簡稱教育部藝術類升等辦法)，以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提請升等。
- 提請升等之教師需於每年四月十五日、十月十五日前，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，將其資料暨申請表、教學及服務評分表提送院教評會審核。
- 第三條 本院教師擬申請升等，除需符合本校升等辦法與相關之規定，且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- 一、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年資滿三年(含)以上，到校服務滿一年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、技術報告。
 - 二、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年資滿三年(含)以上，到校服務滿一年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學術價值、且能表現獨立研究之著作、作品或技術報告。
 - 三、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年資滿三年(含)以上，到校服務滿一年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在學術領域內具有獨創、持續性及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之著作、作品或技術報告。
- 第四條 教師擬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，其送審論文篇數規定除需符合本校升等辦法規定外，並應符合下列各研究類型及職級之規定：
- 一、升等助理教授者應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；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有學術價值且能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專門著作；申請升等教授應有獨特及持續性並有重要具體貢獻之專門著作。
 - 二、升等教授於任現職等期間依(一)學術研究型：五年內應發表於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至少5篇，其中至少3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，有嚴謹審稿制度之著名學術研討會論文最多抵1篇；(二)教學研究型：五年內專門著作應至少5篇與任教領域教學方法與應用相關之專門著作，其中至少2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；以及五年內曾獲下列獎勵之一者：(1)本校教學傑出或特優獎、(2)本校教學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、(3)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、(4)教育部課程認證、(5)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；(三)應用研究型：五年內專門著作應至少5篇，且其中2篇為第一作者通信(訊)

作者，以及研發成果（含專利、技術、產學合作計畫）分數達 17 分以上。

三、升等副教授於任現職等期間依（一）學術研究型：五年內應發表於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至少 4 篇，其中至少 2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（訊）作者，有嚴謹審稿制度之著名學術研討會論文最多抵 1 篇；（二）教學研究型：五年內專門著作應至少 4 篇與任教領域教學方法與應用相關之專門著作，其中至少 1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（訊）作者；以及五年內曾獲下列獎勵之一者：（1）本校教學傑出或特優獎、（2）本校教學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、（3）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、（4）教育部課程認證、（5）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；（三）應用研究型：五年內專門著作應至少 4 篇，且其中 1 篇為第一作者通信（訊）作者，以及研發成果（含專利、技術、產學合作計畫）分數達 12 分以上。

四、升等助理教授於任現職等期間依（一）學術研究型：五年內應發表於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至少 4 篇，其中至少 2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（訊）作者，有嚴謹審稿制度之著名學術研討會論文最多抵 1 篇；（二）教學研究型：五年內專門著作應至少 4 篇與任教領域教學方法與應用相關之專門著作，其中至少 1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（訊）作者；以及五年內曾獲下列獎勵之一者：（1）本校教學傑出或特優獎、（2）本校教學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、（3）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、（4）教育部課程認證、（5）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；（三）應用研究型：五年內專門著作應至少 4 篇，且其中 1 篇為第一作者通信（訊）作者，以及研發成果（含專利、技術、產學合作計畫）分數達 8 分以上。

五、教師申請應用研究升等者，計分方式及各項計分說明請參見附表 1 至附表 3。

第五條 教師擬以作品與成就證明申請升等，其送審資料除需符合教育部藝術類升等辦法規定外，五年內並另外具備下列升等之規定：

一、擬升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1、獲得國際競賽前三名得獎 1 次(含)以上。
- 2、獲國內競賽前三名 1 次(含)以上。
- 3、獲邀國內、外年度專業展覽參展者。

二、擬升副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1、獲得國際競賽優選或佳作得獎 1 次(含)以上。
- 2、獲國內競賽前三名 1 次(含)以上。
- 3、獲邀國內、外年度專業展覽參展者。

三、升助理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1、獲得國際競賽入圍得獎 1 次(含)以上。
- 2、獲國內競賽得獎優選或佳作得獎 1 次(含)以上。
- 3、獲邀國內、外年度專業展覽參展者。

第六條 教師擬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，其送審資料除需符合教育部藝術類升等辦法規定外，五年內並應符合下列各升等職等之規定：

- 一、擬升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1、科技部或政府機關專題計畫主持人完成結案成果報告三件(含)以上。
 - 2、產學合作案管理費或產學技術移轉金在 10 萬(含)以上。
 - 3、專利五件(含)以上。
- 二、擬升副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1、科技部或政府機關專題計畫主持人完成結案成果報告二件(含)以上。
 - 2、產學合作案管理費或產學技術移轉金在 5 萬(含)以上。
 - 3、專利四件(含)以上。
- 三、擬升助理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1、科技部或政府機關專題計畫主持人完成結案成果報告一件(含)以上。
 - 2、產學合作案管理費或產學技術移轉金在 3 萬(含)以上。
 - 3、專利三件(含)以上。

第七條 各系得自訂升等辦法提院教評會備查，各系升等案經系教評會審核通過後，提請院教評會進行審議，並由學校安排外審。

第八條 送審人對院審查結果有疑義時，得向本院提出書面申覆，本院應於收到申覆書之日起十五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院教評會提出申覆，並召開申覆會議。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。

第九條 本院教評會對於升等教師之案件，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審查。

第十條 本要點經院教評會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1 至附表 3 相關說明

申請應用研究升等教師，其申請門檻除需符合本校申請升等相關規定外，仍應達到上列升等不同職級所需之研發成果計分條件，計算方式為自申請年度八月一日起算七年內之計分。

表 1. 專利

升等職級	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
計分原則	
以銘傳大學為專利權人取得國外發明專利之發明人	每專利 3 分
以銘傳大學為專利權人取得台灣或中國大陸發明專利之發明人	每專利 1.5 分
以銘傳大學為專利權人取得新型專利、設計專利之發明人 (不分國內外專利)	每專利 1 分

說明：專利若為多人共同發明，依貢獻之比例計分(學生列入比例計算)，比例填報依照教師升等表格填報。

表 2. 技術移轉：以銘傳大學為名義經行政程序簽訂之技術移轉案。

升等職級	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
計分原則	
以銘傳大學為名義經行政程序簽訂之技術移轉案之技轉金	1. 累計達新台幣 10 萬元 1 分，20 萬元 2 分，以此類推。 2. 以 10 萬為計算單位。

說明：技術移轉若為多人共同執行，依貢獻之比例計分(學生列入比例計算)，比例填報依照教師升等表格填報。

表 3. 產學計畫：計劃範疇需以「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」界定為主，且需至少編列 5% 的行政管理費，且已完成結案之計畫。產學計畫門檻分數之計分認定，採以下計算方式：

升等職級	教授	副教授、助理教授
計分原則		
計畫金額	以計畫總金額每新台幣 10 萬元 0.2 分計算，且計畫總金額參與計畫者均可全數列計，未滿 10 萬元者依比例計算。	
件數	2 案為計畫主持人，唯共同主持人和協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。	2 案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，唯協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。